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1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639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3972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本府102年6月6日府法規字第1020496163A號令發布，並自102年6月9日生效，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7-15 11:48:11

1020639725